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

**1. 組成**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議決成立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更改委員會職權範圍為以下各項。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含至少一位性別不同的董事。
-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他／她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委任期屆滿後可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2.3 如果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則即時自動喪失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當委員會主席及／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的與會成員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 4.1 委員會會議應在適當時舉行，但不少於每年一次。
-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 5.1 除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外，委員會會議及程式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依循董事會會議的同一程式舉行。

-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書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七個工作天前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檔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
- 5.3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到場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會議。經適當地召集及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權。
- 5.4 委員會於任何大會上之決議案應由與會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視為合法和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經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被通過一樣。
- 5.5 即使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以邀請上述人士出席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 **6.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提出的問題。

## **7. 許可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按委員會的要求給予合作。
- 7.2 委員會獲授權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爭取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7.3 公司的管理人員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若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獲得管理人員自願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該委員會成員應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公司管理層。
- 7.4 發行人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8.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多元化範疇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8.1.2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去世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以至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1.3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人員)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同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的延聘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職務；
- c)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首席執行人員職位除外)，有關建議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
- d)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屬任何範疇的事宜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8.1.4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和重新委任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 b) 能力；
- c) 擬任／現任董事的性別及年齡；
- d) 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e) 成員／擬任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和經驗；
- f) 新成員的工作能力、付出的時間、敬業精神和是否願意效力，以及現任成員是否願意繼任；
- g) 個別成員／擬任成員能如何為董事會增值；

8.1.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任期長短及任何兼任過多董事職務的情況，並考慮《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評估準則；

- 8.1.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提名；
- 8.1.7 每年對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8.1.8 當需要採取行動及實施改進時，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8.1.9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8.1.10 制定和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董事會為推行該等政策所訂立的可量化目標；
- 8.1.11 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並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所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該董事於其他重要外部職務的時間承擔，以及與該董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8.1.12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的情況。

## **9. 彙報程式**

-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紀錄及保存。會議記錄須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9.2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該等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至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9.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彙報。

## **10.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委員會應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本職權範圍的資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登載職權範圍。

如果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符或衝突，應以英文本為準。